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1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触及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属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导致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 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众二”）、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众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集团”），博众集团法定代表人为吕绍林，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4,411,155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65.916%。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为苏州众二定向减持公司员工李先奇先生、温贤良先生所持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众二持有公司股份 130,492,8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216%；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众二持有公司股份 121,186,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132%。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众二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的告知函》，在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期间，苏州众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306,4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84%。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众二持有公司股份 121,186,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132%。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吴江区湖心西路 66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3/10-2025/3/26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5/3/10-2025/3/11	人民币普通股	4,266,150	0.955
	大宗交易	2025/3/26-2025/3/26	人民币普通股	5,040,275	1.128
	合计			9,306,425	2.084

注：1、“减持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最新公司总股本 446,647,765 股为基础测算；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披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30,492,893	29.216	121,186,468	27.132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29,672,000	29.032	129,672,000	29.032
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0,800,000	2.418	10,800,000	2.418
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7,200,000	1.612	7,200,000	1.612
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7,200,000	1.612	7,200,000	1.612
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7,200,000	1.612	7,200,000	1.612
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0,800,000	2.418	10,800,000	2.418
吕绍林	无限售流通股	352,687	0.079	352,687	0.079
一致行动人合计		303,717,580	67.999	294,411,155	65.91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苏州众二已减持完毕，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